

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2015 级

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

为规范和加强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，确保我院 2015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、合理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根据研究生院《关于下发〈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以下方案。

一、复试原则

复试是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重要环节。本院复试将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进行。

1. 笔试和面试成绩各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，笔试和面试的满分均为 100 分。
2. 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%。
3.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二、复试工作领导小组

根据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排，我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的相关工作，制定本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具体方案。

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：郝跃

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：史小卫、黄伟、马晓华、李智敏

联系及监督举报电话：029-81891324

三、复试专家小组

学院拟成立两个复试专家小组。

1. 复试专家小组一

组长：梁燕萍

成员：胡英、朱黎霞、李桂芳、李智敏（负责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）

2. 复试专家小组二

组长：史小卫

成员：马晓华、雷天民、李培咸、王宏（负责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）

四、各专业复试分数线

招生类型	专业名称	总分	单科（满分=100分）	单科（满分>100分）
学术型硕士	材料物理与化学（080501）	280	38	57
	材料学（080502）	280	38	57
	应用化学（081704）	280	38	57
专业学位硕士	材料工程（085204）	280	38	57

五、复试方案

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。

1. 实际招生人数 36，已接收推免生 4 人。各专业招生人数（含推免生）如下表。学院可根据复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专业名称	学术	专业	推免生	合计
材料物理与化学（080501）	9	0	3	12
材料学（080502）	8	0	1	9
应用化学（081704）	3	0	0	3
材料工程（085204）	0	12	0	12
招生人数	24	12	4	36

2. 笔试科目及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，如下表。

专业名称	复试科目（二选一）	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材料物理与化学（080501）	固体物理（9141）、模拟电子技术基础（9142）、现代材料分析技术（9143）	3月19日 9:30-11:30	南校区G-118教室
材料学（080502）	固体物理（9141）、模拟电子技术基础（9142）、现代材料分析技术（9143）		
应用化学（081704）	综合化学（9144）、电工电子技术（9145）		
材料工程（085204）	固体物理（9141）、模拟电子技术基础（9142）、现代材料分析技术（9143）		

3. 面试时间和地点，如下表。

专业名称	时间	地点
材料物理与化学（080501）	3月19日 14:00-18:00	南校区G-118
应用化学（081704）		南校区G-119
材料学（080502）		
材料工程（085204）		

4. 调剂生复试时间及地点另行安排（具体安排以电话通知为准）。

5. 总分计算方法：

$$\text{总分} = \frac{\text{初试成绩}}{5} \times 50\% + \frac{\text{复试成绩}}{2} \times 50\%$$

其中，

$$\text{复试成绩} = \text{笔试成绩} + \text{面试成绩}$$

六、注意事项：

复试期间将进行资格审查，考生复试时须携带以下材料。

1.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限居民身份证/军官证/文职干部证/军校学员证）及复印件1份（复试笔试时交给监考老师）。

2. 往届毕业生提交最后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，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（复试笔试时交给监考老师）。

3.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，往届生也可提供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须加盖档案管理单位红章），专业成绩排名证明，获奖证书及能证明自己综合素质的其它材料（面试时交面试组）。

高职高专学历的考生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 6 门或 6 门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、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（复试笔试时交给监考老师）。

4. 未通过教育部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交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原件及复印件（复试笔试时交给监考老师）。

5. 在职考生必须提供档案所在单位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（复试笔试时交给监考老师）。

七、调剂政策

1. 校外调剂：严格按照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校外优秀生源调剂管理办法》实施。

（详情请查阅 <http://yz.xidian.edu.cn/view-316.html>）

满足该办法所规定条件的第二志愿考生须在 3 月 30 日以前通过“中国研招网调剂平台”填报调剂志愿，并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调剂表，将调剂表发送到 amn@xidian.edu.cn，调剂生复试安排以电话通知为准。

2. 校内调剂条件：初试成绩高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，否则，必须满足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校外优秀生源调剂管理办法》。

3. 调剂生特别注意：请务必通过调剂系统收到学院录取信息后

24小时之内确认，否则，学院有权撤销录取通知，不予录取。

调剂联系电话：(029) 81891324，(029) 81891417

八、 复试体检

1. 体检时间：3月24-25日 上午7:20-12:00

2. 体检地点：北校区校医院

3. 体检项目与费用：

①一般项目 20元

(含内、外、五官、视力、辨色力、听力、身高、体重、血压等)

②心、肺透视 8元

③肝功十项检查(校外推免生前五项必须检查) 50元

(谷丙转氨酶、谷草转氨酶、白蛋白(A)、球蛋白(G)、直接胆红素、总胆红素、总蛋白、间接胆红素、碱性磷酸酶、谷酰转肽酶)

总计 78元

以上体检项目收费标准执行《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(2011版)》(陕价行发【2011】175号)。

4. 体检要求

①体检表请于3月24、25日体检时在校医院缴费领取。②为了便于汇总体检表、化验单，请务必在体检表上贴好照片，请提前准备好一张一寸照片。每份体检表、化验单上请如实填写姓名、性别、学院、专业、联系电话、既往史、家族史等。不按要求填写者后果自负。

③体检当日早晨空腹抽血化验肝功能。

④体检项目不分先后次序，体检时请自觉排队，遵守纪律，不要

大声喧哗。

⑤体检结束后，请检查体检表上的项目是否漏项，确定无误后将体检表交到医院收表处。

⑥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返回研究生院。

九、其它未尽事宜请联系 81891324。

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

2015年3月18日